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金〔2019〕40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梳理PPP项目增加 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情况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针对审计部门提出的一些地方PPP项目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题，为坚决遏制假借PPP名义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夯实PPP高质量发展基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以下称省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以下称《实施意见》）要求，加强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

目管理库（以下称项目库）项目规范管理，抓紧梳理入库PPP项目纳入政府性债务监测平台情况，逐一系列明项目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具体认定依据。其中，属于中央财政PPP示范项目的，应详细说明项目实施现状与示范项目评审时的变动情况。

二、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项目，应当中止实施或转为其他合法合规方式继续实施。继续实施的，应当按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妥善整改并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维护各参与方合法权益，确保项目平稳实施，避免出现半拉子工程。

三、对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项目，省级财政部门应主动从项目库中清退，并核查项目咨询机构和专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14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7〕8号）等有关规定，财政部PPP中心将对出具违法违规咨询服务意见的咨询机构和专家进行处理。

四、对已纳入政府性债务监测平台但认定存在争议的项目，项目所属本级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项目合规性论证，严格对照《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甄别项目是否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对经充分论证未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规范的PPP项目，应当做好与有关方面的沟通解释说明工作，继续推进项目有序实施。

五、各省级财政部门应于6月底前完成入库PPP项目纳入政府

性债务监测平台情况梳理核实工作，并于7月20日前将有关情况报送部金融司和PPP中心（详见附件）。未按期报送的，财政部将不再受理该地区新项目入库申请。

联系人：

财政部金融司：刘宝军 010-68553559

财政部PPP中心：谢方舟 010-88659276

邮箱：ppp@cpppc.org

附件：_____省（市、区）PPP项目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5月5日印发

